

「社會企業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⁵²⁾

105.04.19(104)學年度第6次客家系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.05.11(104)學年度第4次客家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.05.03(104)學年度第1次尤努斯社企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.05.17(104)學年度第4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.06.01(104)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.06.15(104)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 106.02.14(105)學年度第3次客家系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4.18(105)學年度第5次客家系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5.16(105)學年度第3次客家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6.01(105)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6.12(105)學年度第2次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9.(106)學年度第1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7.05.02(106)學年度第1次兩校四院社會企業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7.05.15(106)學年度第4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與元智大學「跨校學術合作協議書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、客家學院與元智大學管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備忘錄」之規定，結合中央大學管理學院、中央大學客家學院、元智大學管理學院、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兩校四院）之師資，共同開設跨校之學分學程，目的在提升學生多元創新與社會實踐的能力，以及培養跨領域的社會企業專業人才。
- 二、本學程每學年招收兩校之大學部學生，以40人為限。有意參加本學程學生須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授權各院審查，彙整後送兩校四院共同組成委員會核備。
- 三、本學分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本學分學程必修課程須至少修滿8學分(包含基礎課程與實作課程，實作課程須於修畢基礎課程後方可修習)。
 - (二) 學生修得本學分學程之課程 15 學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，即視為修畢本學程，並頒發由兩校四院共同聯名認證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類別	必/選修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學期	負責系所	備註
基礎課程	必修	SC427	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	3	上	元智(人社學院)	六選二
	必修	CM235	創業管理與實務	3	上	元智(管理學院)	
	必修	HK3017	社會企業概論	3	上	中央(客家學院)	
	必修	BA5038	創業管理	3	上	中央(管理學院)	
	必修	SC334	非營利組織管理	3	下	元智(人社學院)	
	必修	GS3024	社會企業	2	下	中央(客家學院)	
實作課程	必修	CM348	領導才能發展	3	上	元智(管理學院)	四選一
	必修	BA5063	社會投資報酬分析實務專題	3	上	中央(管理學院)	
	必修	CM467	領導與創新專題	3	下	元智(管理學院)	
	必修	BA5070	社會企業實務專題	3	下	中央(管理學院)	
修課順序: 基礎課程→實作課程							
選修課程	選修	CM366	前瞻產業實務研究	3	上	元智(管理學院)	
	選修	SC116	台灣社會問題	2	上	元智(人社學院)	
	選修	SC341	社區組織與發展	3	上	元智(人社學院)	
	選修	SC421	企業社會責任	3	上	元智(人社學院)	
	選修	BA7075	綠色創新管理	3	上	中央(管理學院)	
	選修	BA5068	創造力發展	3	上	中央(管理學院)	
	選修	HK1016	文化創意產業	3	上	中央(客家學院)	
	選修	HK4007	企業倫理	3	上	中央(客家學院)	
	選修	HK4017	企業與環境倫理 I	2	上	中央(客家學院)	
	選修	CM232	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	3	下	元智(管理學院)	
	選修	CM372	創業行銷	3	下	元智(管理學院)	
	選修	CM316	品牌管理	3	下	元智(管理學院)	
	選修	SC342	社會關懷與實踐	3	下	元智(人社學院)	
	選修	BA5020	企業與社會	3	下	中央(管理學院)	
	選修	IM5014	創新管理與產業策略	3	下	中央(管理學院)	
	選修	AC6015	商業模式與價值創造	3	下	中央(管理學院)	
選修	HK3014	社區組織與發展之實作	3	下	中央(客家學院)		
選修	HK3016	客庄資源調查與地方文創實踐	3	下	中央(客家學院)		

- 四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